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张大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决定由董事张大德先生出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决定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发展委员会

由张大德先生、段向东先生、陈勇先生、马连勇先生、吉利女士组成，由张大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

由曾显斌先生、张强先生、严洪先生组成，由独立董事张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

由马连勇先生、严洪先生、吉利女士组成，由独立董事吉利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张治杰先生、张强先生、严洪先生组成，由独立董事严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决定邵安林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；聘任董事曾显斌先生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曾显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罗玉惠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罗玉惠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。罗玉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，决定谢琪春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；决定聘任王长民先生为副总经理，邓孝伯先生为总经理助理。王长民先生，邓孝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

附件：

曾显斌先生简历

曾显斌先生，1967年2月出生，管理学博士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，鞍钢集团投资（澳大利亚）有限公司董事，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本公司监事、财务部副部长，攀钢（集团）公司会计处处长，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攀钢（集团）公司财务部部长，鞍钢集团投资（澳大利亚）有限公司经理等职。

曾显斌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

罗玉惠女士简历

罗玉惠女士，1970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曾长期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、处长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证券事务代表等职。

罗玉惠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；参加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罗玉惠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。

王长民先生简历

王长民先生，1964年12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（法定代表人）、总经理。历任攀钢集团工作处处长助理，攀钢集团金山耐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（法定代表人）、总经理等职。

王长民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

邓孝伯先生简历

邓孝伯先生，1965年6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现任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（法定代表人）。历任本公司攀宏钒制品厂厂长助理、副厂长等职。

邓孝伯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